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5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74,38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52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5日。

3、由于2013年7月16日和润发展和陈家兴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润发展")和陈家兴先生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12个月,即限售期由2013年8月3日延长至2014年8月3日,和润发展持有公司67,044,549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33,77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本次不解限,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仅为李进华女士1人。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4号"文核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700万股,网上发行2,800万股。发行后股本由10,458万股增加为13,958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46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80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70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锁定三个月后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

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39,5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7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9,580,000股增加至223,328,000股。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223,32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1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23,328,000股增加至334,992,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职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③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②)公司股东李进华女士(陈家兴配偶)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

③)公司控股股东—和润发展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和润发展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④)其他说明: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的股东除和润发展、陈家兴、李进华以及2011年8月1日公告的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日期为2010年7月20日,根据股东承诺,承诺期未满,本次不予解除限售。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相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没有相关的承诺。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3年7月16日,和润发展和陈家兴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12个月,即限售期由2013年8月3日延长至2014年8月3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述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8月5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74,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进华	249,125	174,387

备注:李进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配偶,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李进华女士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5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IPO承诺、履行及追加锁定承诺的情况

(一)IPO所作承诺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润发展")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和润发展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职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③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和润发展持有的67,044,549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陈家兴先生持有33,774,705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IPO时承诺的锁定期将于2013年8月3日届满。经核查,和润发展、陈家兴先生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2013年7月16日,和润发展和陈家兴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润发展和陈家兴先生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12个月,即限售期由2013年8月3日延长至2014年8月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于2013年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和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7,044,549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在公司IPO时承诺的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份的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其出具了追加锁定12个月的承诺,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重新办理锁定后,股份性质将变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的33,774,705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公司IPO时承诺的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份的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陈家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所持股份的75%即25,331,029股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高管锁定股";因其出具了追加锁定12个月的承诺,其持有的33,774,705股股份在重新办理锁定后,股份性质将变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和润发展、陈家兴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份性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持有人名称	解除限售前		解除限售后		追加锁定承诺后	
	股数(股)	股份性质	股数(股)	股份性质	股数(股)	股份性质
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044,549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7,044,549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44,549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陈家兴	33,774,705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5,331,029	04高管锁定股	33,774,705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443,676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备注:截止本公告日,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冻结股份57,5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质押冻结55,144,549股、流通股质押冻结2,355,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陈家兴先生质押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7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3年7月			2013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5343	8021	-33.39	69220	144681	-52.16
销量	4922	3361	46.44	75029	143569	-47.74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21752	16993	28.01	163202	100515	62.37
销量	16679	13772	21.11	158196	118662	33.3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人参采购,贷款期限一年。

2、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具体由公司及子公司账面价值32096万元的人参产品作为质押物。

3、授权财务经理邵天宇全权办理贷款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49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永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4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516,4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67%。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4,,516,4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二○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模具")通知:2013年7月30日,外轮模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69,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8%)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轮模具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3年7月31日,外轮模具累计质押股数为84,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3%。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3-02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的通知,张桂平先生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15,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张桂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21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71,21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08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鹏兼任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3-034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工商银行卡网上直销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8月2日起,对工商银行卡网上直销交易继续实施新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并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A类:630009;C类:6301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三、活动时间:

自2013年8月2日起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

五、费率优惠

通过工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由原来的5折优惠进一步降低为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继续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普通定投业务,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含申购费);智能定投业务,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含申购费)。

后端收费模式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

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7	00013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2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8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938		
份额级别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205,412.90	1,928,971,200.50	2,112,176,613.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547.51	807,692.50	859,240.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3,205,412.90	1,928,971,200.50	2,112,176,613.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547.51	807,692.50	859,240.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83,256,960.41	1,929,778,893.00	2,113,035,853.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002.63	3,002.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2%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8月1日		

注: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八月二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3]42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名　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贵宾楼一楼北侧

邮政编码:100873

负责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010-88566518

传　真:010-8856659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八月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瑜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鸣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鸣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3年7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993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骄")的"新型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提升专项"获得专项资金300万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日前,该笔资金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政府专项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在项目实施期间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获得该专项资金,将有助于其上述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推动公司锂电材料技术创新。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7月5日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进一步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于2013年8月2日之日起(含当日)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3-4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财(企)发[2013]546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决定拨付5000万元专项资金给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7月31日收到上述补助资金5000万元。上述补助资金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所以此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33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3年7月19日《中国证券报》B017版及《证券时报》B8版。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进行洽谈及安排与重组有关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